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2-09-27, 週四 16:54
點擊數：2112

台灣高等法院詹駿鴻法官當庭要求被告撤回上訴，告以得直接易科罰金不必再跑法院，因被告遭判刑之法條並不在得易科罰金之列，被告聽信詹法官的說法，撤回上訴卻不能易科罰金，只能依法服刑。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後，認詹法官之行為應交付懲戒，但又認詹法官因工作負荷量大，情有可原而未直接移送監察院彈劾，改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議處，並建議記過兩次。
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20927/34536648


Phoca PDF